

泉州市中升文体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0 副居家旅游麻将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泉州市中升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泉州市中升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朱志峰

填 表 人: 朱志峰

建设单位:
泉州市中升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599751366

传真:

邮编: 362801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山腰街道海滨村驿峰西路 10 号

编制单位:
泉州市中升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599751366

传真:

邮编: 362801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山腰街道海滨村驿峰西路 10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0 副居家旅游麻将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泉州市中升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山腰街道海滨村驿峰西路 10 号 (E118°52'21.97" N 25°0.7'9.18")				
主要产品名称	居家旅游麻将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0 副居家旅游麻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0 副居家旅游麻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02 月 24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03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0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5 月 30 日-2022 年 05 月 3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泉州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鑫程源(福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鑫程源(福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施行)；</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告)；</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p> <p>(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年产 100000 副居家旅游麻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泉州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02 月；</p> <p>(2) 《年产 100000 副居家旅游麻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泉州港环评[2022]表 5 号，2022 年 02 月 24 日(附件 2: 环评批复)。</p>				

续表一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泉港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COD	300mg/L
		BOD ₅		150mg/L	
		SS		200mg/L	
		NH ₃ -N		35mg/L	
	废气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标准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排气筒=20m)	2.5kg/h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8.0mg/m ³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mg/m ³
			二甲苯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5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排气筒=20m)	0.6kg/h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0.2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相关标准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排气筒=20m)			3.5kg/h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1.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表A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1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3类	昼间
	夜间				55dB(A)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	----	--

表二

1. 工程建设内容

1.1 企业概况

(1) 企业概况

泉州市中升文体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3 月 18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整，注册地址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山腰街道海滨村驿峰西路 10 号（**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租赁泉州隆泰皮革有限公司位于泉州市泉港区山腰街道海滨村驿峰西路 10 号厂房，租赁面积为 1910m²，用于生产居家旅游麻将，年产 100000 副居家旅游麻将。项目总投资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泉州市中升文体用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15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50505MA33MK19XG001Y）（**附件 6：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1.2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100000 副居家旅游麻将项目

建设单位：泉州市中升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泉州市泉港区山腰街道海滨村驿峰西路 10 号

建设性质：新建

生产规模：年产 100000 副居家旅游麻将

工程规模：租赁建筑面积 1910 平方米

工作制度：年工作天数 300d，每天 24h

职工人数：职工人数 5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建设内容：建筑面积约 1910m²，生产车间设置成型、打磨工序、点漆工序、成品车间、仓库以及配套环保设施。项目车间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1-1 所示：

表 2.1-1 项目组成与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环评及批复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一层，建筑面积约650m ² ，主要用于成型、打磨工序	同环评	不变
			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二层，建筑面积约200m ² ，主要用于点漆工序	同环评	不变
辅助工程	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隔层，建筑面积约20m ² ，办公室			同环评	不变
储运工程	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一层，建筑面积约300m ² ，主要用于成品车间 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二层，建筑面积约700m ² ，主要用于仓库			同环评	不变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接自市政供水管网，向各用水处供水	同环评	不变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同环评	不变
	供电系统		接自国家电网，经变电后，向用电处供电	同环评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过渡期，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槽车运至泉港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同环评	不变
		生产废水	三级沉淀池(2m×2m×2m, 3个)，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同环评	不变
	废气处理	上料、成型、点漆、调漆、擦拭、晾干	上料、成型：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接入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点漆、调漆、擦拭、晾干：同一密闭车间，集气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与上料、成型废气同一根排气筒排放(DA001)；风机风量15000m ³ /h	同环评	不变
		噪声防治		隔声减震、合理布局	同环评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一层东南侧，约10m ²)	同环评	不变
		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间(二层东南侧，约8m ²)	同环评	不变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2。

表 2.1-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变动情况
			环评	实际	
1	成型机	/	12	12	不变
2	打磨桶	(长 2.0m×直径 1.6m)	3	3	不变
3	打磨桶	(长 1.1m×直径 1.0m)	5	5	不变
4	滚桶	(长 2.5m×直径 1.5m)	2	2	不变
5	滚桶	(长 1.2m×直径 1.0m)	4	4	不变
6	点漆机	/	4	4	不变

1.3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泉州市泉港区山腰街道海滨村驿峰西路 10 号，项目西南侧为空地，东北侧为驿峰西路，东南侧为泉港区保康洁餐具消毒服务中心，西北侧为泉州市传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距离周边居民区最近为东北侧 211m 的埕边村。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3、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4。

2. 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依照《年产 100000 副居家旅游麻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居家旅游麻将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3.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3.1 原辅材料消耗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表 2.3-1

表 2.3-1 原辅材料年耗量一览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使用量	环评日用量	实际日使用量
热压成型	密胺粉	720t/a	2400 kg/d	2160~2232 kg/d
	石子	300t/a	1000 kg/d	900~930 kg/d
	亮光粉	4t/a	13.3 kg/d	12.0~12.4 kg/d
点漆	油漆	1.0t/a	3.33 kg/d	3.00~ 3.10 kg/d
	稀释剂	1.1t/a	3.67 kg/d	3.30~3.41 kg/d
打磨抛光	抛光珠	100kg/a	0.33 kg/d	0.30~0.31 kg/d
	石粉	120t/a	400 kg/d	360~372 kg/d
	亮光油	100kg/a	0.33 kg/d	0.30~0.31 kg/d
	竹片	0.05t/a	0.17 kg/d	0.15~0.16 kg/d

3.2 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①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人数 50 人，均不安排食宿，则生活用水量约 2.5t/d（750t/a），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25t/d(675t/a)。

②生产用水

项目打磨桶作业时需加水进行打磨抛光。打磨桶的水循环使用，打磨桶初次注水共约 1.5t，打磨过程为密闭，蒸发损耗的水量极少。打磨桶产生的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打磨桶，沉淀池需定期打捞沉渣。打磨桶内加入石粉 120t/a、抛光珠损耗量 0.1t/a、麻将边角料 0.9t/a，均进入三级沉淀池形成沉渣，需打捞的沉渣量 121t/a，沉渣含水率约 80%，则打捞沉渣带走水量约 96.8t/a(0.32t/d)，需定期补充新鲜水 96.8t/a(0.32t/d)。

项目用排水平衡见图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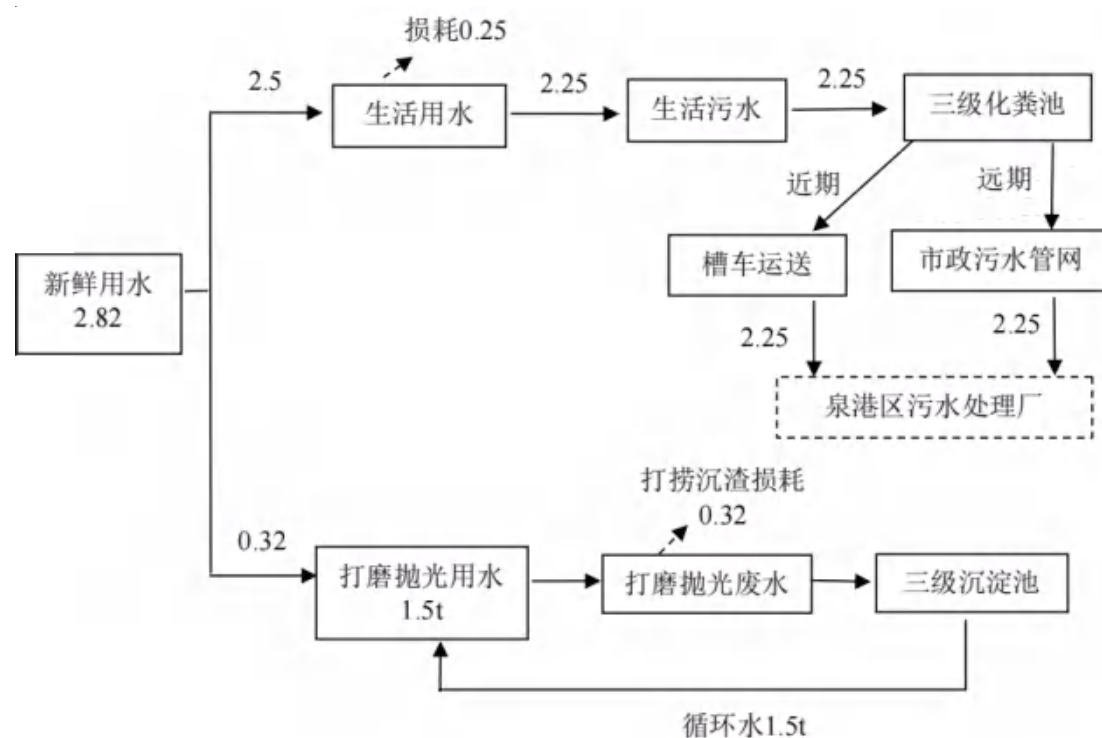


图 2.3-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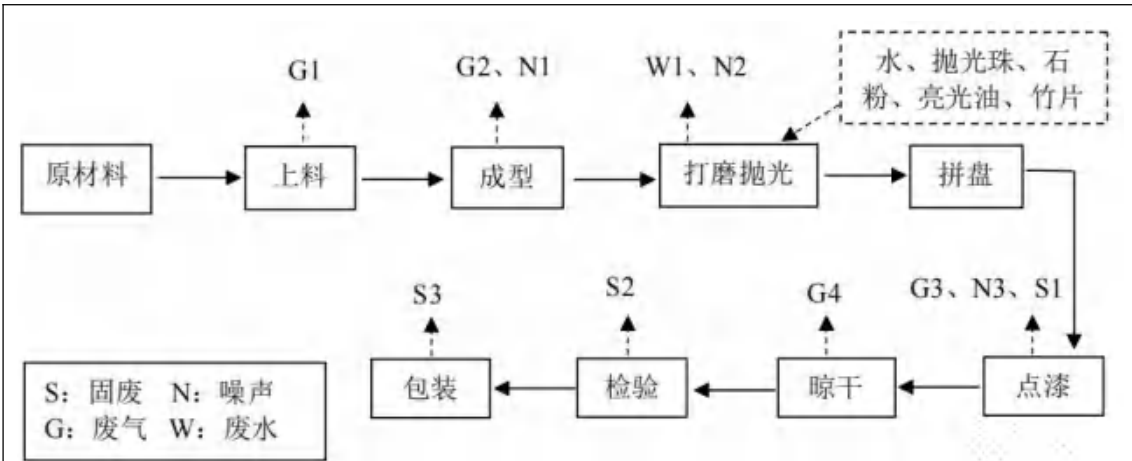


图 2.4-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上料：原料拆包后员工按产品要求将密胺树脂粉末、亮光粉、石子等原料放入成型机模具，上料过程为人工。该过程会产生粉尘 G1。

(2)成型：通过成型机压制(加热压制成型为 3 台设备生产 1 个批次，第一台为压制麻将底部粗坯，第二台在底部粗坯的基础上压制上部粗坯并加入石子，第三台为在整个麻将粗坯半成品表面添加少量的亮光粉进行压制成型)。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G2，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N1。

(3)打磨抛光：①成型后的半成品先投入打磨桶内，并在打磨桶中加入水、抛光珠、石粉，投加后自动对麻将牌边缘棱角处进行水式打磨直至棱角光滑，由于打磨过程打磨桶全程密闭，且含水率高，无粉尘的逸散。②经打磨桶打磨后半成品投入滚桶内，并在滚桶中加入竹片和亮光油进行滚动，使麻将表面有光泽。备注：打磨桶内定期加入石粉时，桶内含水，在投加瞬间会产生极少量的粉尘，该粉尘大多吸附在打磨桶表面，几乎无粉尘逸散至外环境。该过程会产生打磨废水 W1，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N2。

(4)拼盘：人工将整套的麻将排列整齐，等待点漆。

(5)点漆、晾干：采用自动点漆机对麻将牌上色，点漆过程电脑控制，调漆比例为油漆与稀释剂的比例按 1:1；点漆完成后自然晾干，由人工检查并使用抹布蘸取少量的稀释剂对麻将面和点漆头进行擦拭。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3、G4，擦拭产生的废抹布、废原料桶 S1，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N3。

(6)包装入库：检验合格的包装入库，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2，包装废弃物 S3。

产污说明:

废水: 员工的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废气: 点漆、调漆、擦拭、晾干过程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成型过程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上料过程产生粉尘(颗粒物);

噪声: 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固废: 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 包装过程产生的包装废物; 油漆、稀释剂使用产生的废原料空桶; 三级沉淀池打捞的沉渣; 擦拭过程产生的废抹布; 废气处理设施更换的废活性炭; 布袋除尘器捕集的粉尘。

项目排污环节汇总见表 2.4-1。

表 2.4-1 项目产污环节及处理情况汇总

类别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及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生活	COD、BOD ₅ 、氨氮、SS	化粪池→槽车运送→泉港区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打磨	SS	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废气	粉尘	上料	颗粒物	上料、成型: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接入活性炭吸附装置; 点漆、调漆、擦拭、晾干: 同一密闭车间, 集气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 与上料、成型废气同一根排气筒排放(DA001)
	有机废气	成型	非甲烷总烃	
		点漆、调漆、擦拭、晾干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产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固废	一般固废	检验	不合格品	集中收集后外售回收利用
		沉淀池打捞	沉渣	
		布袋除尘器捕集	粉尘	
	危险废物	油漆、稀释剂使用	废空桶	集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擦拭	废抹布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工作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设备噪声		/	

5.环保投资

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 约占实际总投资的 15%。

6.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保部印发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8号），对环评文件、批复及现场进行核查，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原辅材料及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文件基本一致，且根据监测结果，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因此，未构成重大变化。具体分析见表 2.6-1。

表 2.6-1 重大变化情况分析内容

类别	重大变化情形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对比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30%及以上	产品规模在环评及其批复范围内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地址	5、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选址及厂区平面布置与原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等与环评一致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去向及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土壤、地下水、噪声处理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风险防范措施与环评一致式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废水

项目打磨桶的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25t/d(675t/a)。目前项目区域管网正在规划铺设完善中，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槽车运至泉港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1-2。



图 3.1-2 生活污水治理流程图

2、废气

项目废气来源于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调漆、点漆、擦拭、晾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1) 上料、成型废气

项目上料、成型在同一工位，我司在成型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将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UV 活性炭一体机+排气筒(DA001，排气筒 1 根，高度 15m)排放。

(2) 调漆、点漆、擦拭、晾干废气

项目调漆、点漆、擦拭、晾干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将点漆车间设置为独立密闭车间，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有组织排放。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UV 活性炭一体机+排气筒(DA001，排气筒 1 根，高度 15m)排放。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2-2，废气处理设施详见图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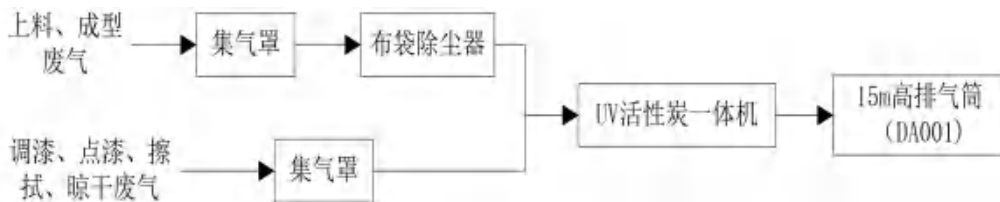


图 3.2-2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3.2-3 相关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打磨桶、点漆机、成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治理噪声。

- ①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 ②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防止产生高噪声。

4、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 ①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5.0t/a。
- ②包装过程产生的包装废物，产生量约 0.1t/a。
- ③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 5.502t/a。
- ④打捞沉渣量约 217.8t/a，打磨抛光在点漆之前，因此打捞的沉渣不含油漆、

稀释剂等有机溶剂，主要含石粉、抛光珠、麻将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不合格品代码为I06(292-001-06)，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代码为VI99(900-999-99)，打捞的沉渣代码为VI61(900-999-61)。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2) 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使用油漆、稀释剂产生的废空桶，废气处理设施中更换出的废活性炭。

①废空桶：原料空桶产生量重约为 0.036t/a，擦拭机台产生的废抹布，产生量约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属于危险废物，其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

②废活性炭：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需定期更换活性炭而产生废活性炭。为保证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效率，一年至少需更换 5 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5.9867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的危险废物。

我司已设置了专门的危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并设置明显的危废标志牌，统一收集后委托南平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附件 3: 危废处置合同)。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年产生量为 7.5t/a，统一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各类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3.4-1。

表 3.4-1 各类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表

产生源	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固废属性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	/	生活垃圾	7.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检验	不合格品	I06	292-001-06	一般工业固废	5.0	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包装	包装废物	VI99	900-999-99		0.1	
布袋除尘器	粉尘	VI99	900-999-99		5.502	
三级沉淀池	尘渣	VI61	900-999-61		217.8	
擦拭机台	废抹布	HW 49	900-041-49	危险废物	0.1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9867	

项目相关危废暂存间照片见图 3.4-1。



危废暂存间内部



危废暂存间外

图 3.4-1 相关危险废物暂存间照片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4.1-1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环评情况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废水	过渡期：三级化粪池、槽车运送 远期：三级化粪池、市政污水管网	目前项目区域管网正在规划铺设完善中，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槽车运至泉港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同环评
废气	项目上料、成型在同一工位，在成型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将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UV活性炭一体机+排气筒(DA001，排气筒1根，高度15m)排放；调漆、点漆、擦拭、晾干废气 项目调漆、点漆、擦拭、晾干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有组织排放。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UV活性炭一体机+排气筒(DA001，排气筒1根，高度15m)排放。	项目上料、成型在同一工位，在成型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将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UV活性炭一体机+排气筒(DA001，排气筒1根，高度15m)排放；调漆、点漆、擦拭、晾干废气 项目调漆、点漆、擦拭、晾干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有组织排放。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UV活性炭一体机+排气筒(DA001，排气筒1根，高度15m)排放。	同环评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	同环评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同环评

2.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废水：目前项目区域管网正在规划铺设完善中，过渡期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槽车运至泉港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泉港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远期，待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并接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泉州隆泰皮革有限公司的化粪池预处理后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以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对泉港区污水处理厂的水质影响较小。

(3) 废气：根据源强核算分析可知：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达《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表 3、表 4 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北侧 211m 处的埕边，项目排气筒位于厂区西南侧，距离敏感点直线距离 252m，且不位于敏感目标上风向，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3) 噪声：通过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处理，保证项目厂界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各项措施处理后，可避免二次污染，其对外环境不影响。

综上，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经相应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5) 总结论

泉州市中升文体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0 副居家旅游麻将项目位于泉州市泉港区山腰街道海滨村驿峰西路 10 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与周围环境相容；项目用地符合规划，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运营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司报送的由泉州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100000 副居家旅游麻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泉港区山腰街道海滨村驿峰西路 10 号，系租用泉州隆泰皮革有限公司厂房，建设规模为年产 10000 副居家旅游麻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生产工艺。

二、项打磨桶产生的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打磨桶，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

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过渡期污水经槽车运至泉港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三、项目应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废气的收集率、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环评提出的要求,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标准限值;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表4标准限值,其中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表A.1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

四、项目应对厂区进行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加强对噪声源的噪声控制,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应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管理制度,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及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工业垃圾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及时妥善处理;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时贮存执行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废临时贮存场设置符合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

六、报告表核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4603t/a。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得投入运行。

七、该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11312110378）。为保证验收监测的准确可靠，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期间的样品采样、运输和保存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采样及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等。同时建设单位设置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规范化采样口。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所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见表 5.1-1。

表 5.1-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A)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二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编第六篇第二章第一条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	0.0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二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编第六篇第二章第一条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	0.010mg/m ³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见表 5.2-1。

表 5.2-1 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一览表

类别	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检定/校准期限	证书编号
采样		空气/智能 TSP	崂应 2050	YQ016	合格	2023.03.13	220311019A012

	综合采样器		YQ036	合格	2023.03.13	220311019A011	
			YQ108	合格	2023.03.13	220311019A014	
			YQ109	合格	2023.03.13	220311019A01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	YQ091	合格	2023.05.25	220523051A004	
			YQ107	合格	2023.03.16	220314059A004	
	大气采样仪	QC-2B	YQ102	合格	2023.03.13	220311019A027	
			YQ103	合格	2023.03.13	220311019A029	
废气、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岛津分析天平	AP125WD	YQ135	合格	2023.05.22	220520019A007
	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YQ168	合格	2022.12.27	201225013A03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YQ066	合格	2023.07.11	(SEPL) C/21-0712006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YQ129	合格	2022.06.08	21C1-30143

3.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参加人员均持证上岗，具体参加项目及持证信息见表 5.3-1。

表 5.3-1 检测人员证书编号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项目	上岗证号
1	李震岚	工程师	报告签发	厦科仪测字第 085 号
2	陈玉琼	助理工程师	报告审核	厦科仪测字第 048 号
3	李彩萍	技术员	报告编制	厦科仪测字第 072 号
4	邓斌煌	技术员	采样记录审核	厦科仪测字第 073 号
5	余乾凤	技术员	分析记录审核	厦科仪测字第 049 号
6	林强	助理工程师	现场采样与分析	厦科仪测字第 039 号
7	黄杨	技术员	现场采样与分析	厦科仪测字第 029 号
8	张冰艺	技术员	样品制备与分析	厦科仪测字第 093 号
	陈渝	技术员	样品制备与分析	厦科仪测字第 079 号
	林鑫	技术员	样品制备与分析	厦科仪测字第 102 号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大气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后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校核，示值误差在±2.5%范围内，采样前仪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5.4-1。

3、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采样部份的选择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运输空白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见表5.4-2、5.4-3。

表 5.4-1 大气采样器采样前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自校点(L/min)	自校结果 (L/min)				示值误差%	结果评价
					1	2	3	平均值		
2022.05.3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YQ016	100.0	99.3	99.6	99.1	99.3	-0.7	合格
			YQ036	100.0	99.6	99.7	99.8	99.7	-0.3	合格
			YQ108	100.0	99.5	99.4	99.2	99.4	-0.6	合格
			YQ109	100.0	99.2	99.6	98.9	99.2	-0.8	合格
			YQ016	0.500	0.493	0.489	0.497	0.493	-1.4	合格
			YQ036	0.500	0.492	0.497	0.493	0.494	-1.2	合格
			YQ108	0.500	0.495	0.496	0.498	0.496	-0.8	合格
			YQ109	0.500	0.496	0.490	0.491	0.492	-1.6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 H	YQ091	30.0	29.7	29.9	29.5	29.7	-1.0	合格
			YQ107	30.0	29.8	29.5	29.2	29.5	-1.7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2 B	YQ102	0.500	0.495	0.492	0.499	0.495	-1.0	合格
YQ103			0.500	0.496	0.499	0.498	0.498	-0.4	合格	

2022. 05.31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YQ016	100.0	99.5	99.4	99.2	-99.4	-0.6	合格
			YQ036	100.0	99.7	99.3	99.8	99.6	-0.4	合格
			YQ108	100.0	99.2	98.9	99.6	99.2	-0.8	合格
			YQ109	100.0	99.5	99.2	99.8	99.5	-0.5	合格
			YQ016	0.500	0.496	0.490	0.491	0.492	-1.6	合格
			YQ036	0.500	0.498	0.493	0.491	0.494	-1.2	合格
			YQ108	0.500	0.491	0.496	0.499	0.495	-1.0	合格
			YQ109	0.500	0.493	0.489	0.497	0.493	-1.4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 H	YQ091	30.0	29.9	29.8	29.4	29.7	-1.0	合格
			YQ107	30.0	29.6	29.7	29.2	29.5	-1.7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2 B	YQ102	0.500	0.495	0.496	0.498	0.496	-0.8	合格
YQ103			0.500	0.491	0.498	0.492	0.494	-1.2	合格	

表 5.4-2 废气全程序空白样品质控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项目	颗粒物 (固定源)	颗粒物 (无组织)	二甲苯 (固定源)	二甲苯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源)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2022. 05.30	空白	ND	ND	ND	ND	ND	ND
	检出限	/	0.001mg/m ³	0.010mg/m ³	0.010mg/m ³	0.07mg/m ³	0.07mg/m ³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022. 05.31	空白	ND	ND	ND	ND	ND	ND
	检出限	/	0.001mg/m ³	0.010mg/m ³	0.010mg/m ³	0.07mg/m ³	0.07mg/m ³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表 5.4-3 废气标准曲线校准点检验质控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项目	总烃				甲烷			
2022.05.30	曲线点 ($\mu\text{mol/mol}$)	60.60	60.60	8.08	8.08	6.06	6.06	8.08	8.08
	测量值 ($\mu\text{mol/mol}$)	61.19	57.30	7.72	8.36	6.28	5.79	7.65	7.71
	相对误差 (%)	0.97	5.45	4.49	3.50	3.62	4.52	5.35	4.54
	技术要求 (%)	≤ 10				≤ 10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2022.05.31	曲线点 ($\mu\text{mol/mol}$)	60.60	60.60	8.08	8.08	6.06	6.06	8.08	8.08
	测量值 ($\mu\text{mol/mol}$)	57.85	57.45	8.66	8.39	5.78	5.85	8.43	8.59
	相对误差 (%)	4.54	5.19	7.12	3.86	4.58	3.43	4.31	6.29
	技术要求 (%)	≤ 10				≤ 10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由表 5.4-2、表 5.4-3 可知，所有质控样结果均符合质控标准，能够达到质控目的。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仪校准结果见表 5.5-1。

表 5.5-1 噪声仪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示值差 值	结果 评价
2022.05.30	多功能噪声 分析仪	HS6288E	YQ129	93.8	93.8	0.0	合格
2022.05.31	多功能噪声 分析仪	HS6288E	YQ129	93.8	93.8	0.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为了解项目废气、噪声是否能够达标排放，委托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以下污染源进行检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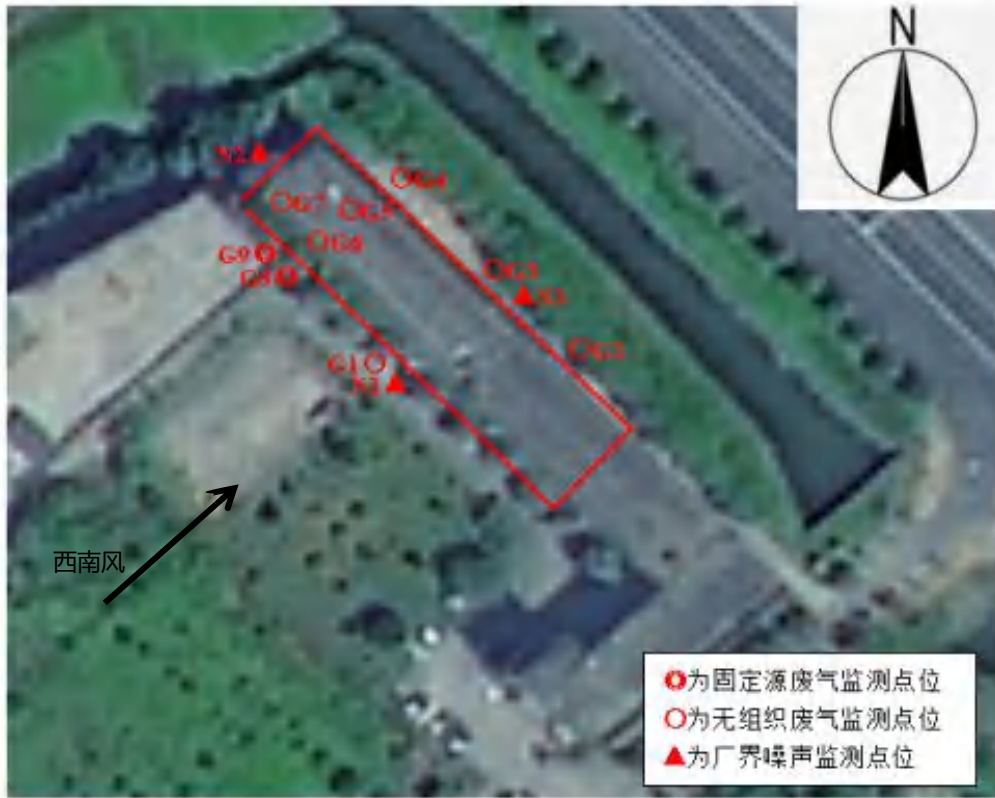
表 6.1-1 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2 个周期，4 次/周期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上料成型车间外 G5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4 次/周期
	点漆车间外 G6		
	调漆车间外 G7		
有组织废气	DA001 进口 G8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2 个周期，3 次/周期
	DA001 出口 G9		

表 6.1-2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备注
▲N1	厂界东侧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2 个周期，2 次/周期
▲N2	厂界东侧		
▲N3	厂界西侧		
▲N4	厂界北侧		

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6.1-1。



表七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依照相关规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负荷达 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本项目满足验收工况要求。项目验收监测两天实际生产工况（详见表 7.1-1 及附件 4）。

表 7.1-1 验收监测工况

日期	产品	环评设计生产量 (幅/年)	实际产生量 (幅/天)	负荷
2022.05.30	居家旅游麻将	100000	300	90.1 %
2022.05.31	居家旅游麻将	100000	310	93.1%

2.验收监测结果:**(1) 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分为两个周期进行监测，监测单位于 2022 年 05 月 30 日-05 月 31 日两个周期对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2-2~表 7.2-4 及附件 5 监测报告。

表 7.2-2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2-05-30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进口 G8	颗粒物	第一次	5536	126	0.698	/	/	/
		第二次	5823	129	0.751			
		第三次	5445	128	0.697			
	二甲苯	第一次	5536	0.146	8.08×10 ⁻⁴	/	/	/
		第二次	5823	0.169	9.84×10 ⁻⁴			
		第三次	5445	0.179	9.75×10 ⁻⁴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5536	27.4	0.152	/	/	/
		第二次	5823	28.8	0.168			
		第三次	5445	33.7	0.183			
DA001 出口 G9	颗粒物	第一次	6570	20.4	0.134	120	3.5	达标
		第二次	6330	22.0	0.139			
		第三次	6404	21.5	0.138			

	二甲苯	第一次	6570	ND	/	15	0.6	达标
		第二次	6330	ND	/			
		第三次	6404	ND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6570	6.13	4.03×10^{-2}	60	2.5	达标
		第二次	6330	6.37	4.03×10^{-2}			
		第三次	6404	6.85	4.39×10^{-2}			
监测日期	2022-05-31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进口 G8	颗粒物	第一次	6071	123	0.747	/	/	/
		第二次	6177	129	0.797			
		第三次	5866	124	0.727			
	二甲苯	第一次	6071	0.181	1.10×10^{-3}	/	/	/
		第二次	6177	0.168	1.04×10^{-3}			
		第三次	5866	0.167	9.80×10^{-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6071	30.9	0.188	/	/	/
		第二次	6177	31.7	0.196			
		第三次	5866	30.2	0.177			
DA001 出口 G9	颗粒物	第一次	6397	20.3	0.130	120	3.5	达标
		第二次	6308	22.2	0.140			
		第三次	6412	21.8	0.140			
	二甲苯	第一次	6397	ND	/	15	0.6	达标
		第二次	6308	ND	/			
		第三次	6412	ND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6397	6.53	4.18×10^{-2}	60	2.5	达标
		第二次	6308	6.98	4.40×10^{-2}			
		第三次	6412	6.52	4.18×10^{-2}			

项目厂界和厂区内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监测结果见表7.2-3。

表 7.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2-05-30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最大值 mg/m ³	监控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上风向 G1	颗粒物	0.114	0.116	0.108	0.121	0.121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38	0.28	0.37	0.40	0.40	2.0	达标
	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0.2	达标
下风向 G2	颗粒物	0.153	0.141	0.148	0.158	0.158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25	0.33	0.29	0.22	0.33	2.0	达标
	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0.2	达标
下风向 G3	颗粒物	0.197	0.207	0.202	0.199	0.207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57	0.48	0.54	0.69	0.69	2.0	达标
	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0.2	达标
下风向 G4	颗粒物	0.149	0.157	0.152	0.145	0.157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76	0.76	0.77	0.58	0.77	2.0	达标
	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0.2	达标
监测日期	2022-05-31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最大值 mg/m ³	监控浓度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上风向 G1	颗粒物	0.103	0.111	0.104	0.116	0.116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24	0.19	0.26	0.31	0.31	2.0	达标
	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0.2	达标
下风向 G2	颗粒物	0.161	0.153	0.156	0.164	0.164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25	0.32	0.28	0.23	0.32	2.0	达标
	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0.2	达标
下风向 G3	颗粒物	0.202	0.210	0.195	0.205	0.210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83	0.53	0.61	0.63	0.83	2.0	达标
	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0.2	达标
下风向 G4	颗粒物	0.153	0.148	0.158	0.144	0.158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71	0.84	0.49	0.74	0.84	2.0	达标
	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0.2	达标

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7.2-4、表7.2-5。

表 7.2-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05-30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监控浓度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平均值			
上料成型车间外 G5	非甲烷总烃	1.07	1.84	1.44	2.04	1.60	10	达标	
点漆车间外	非甲烷总	1.11	1.09	1.37	0.97	1.14	10	达标	

G6	烃							
调漆车间外 G7	非甲烷总 烃	1.06	1.72	1.64	1.85	1.57	10	达标
采样日期	2022-05-31							
采样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	2	3	4	平均 值	监控浓 度限值	达标 情况
上料成型车间 外 G5	非甲烷总 烃	1.12	0.96	1.35	1.59	1.26	10	达标
点漆车间外 G6	非甲烷总 烃	0.96	1.72	1.37	1.06	1.28	10	达标
调漆车间外 G7	非甲烷总 烃	1.59	1.30	1.86	1.12	1.47	10	达标

表 7.2-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05-30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任意一次检测结果	监控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上料成型车间外 G5	非甲烷总烃	1.91	30	达标
采样日期	2022-05-31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任意一次检测结果	监控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上料成型车间外 G5	非甲烷总烃	1.28	30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根据监测数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2.2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 0.139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相关标准，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33.7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 0.187kg/h，二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未检出，即最大浓度小于 0.010mg/m³，非甲总烃和二甲苯排放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标准“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即非甲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mg/m³，排放速率≤2.5kg/h；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5mg/m³，排放速率≤0.6kg/h。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相关标准，即颗粒物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1.0mg/m³；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企业边界监控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leq 2.0\text{mg}/\text{m}^3$ 、二甲苯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leq 0.2\text{mg}/\text{m}^3$ 。

非甲烷总烃厂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表 A,即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1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text{m}^3$ 。

(3) 噪声

根据现场勘查,本次噪声监测对项目厂界设 3 个噪声监测点进行调查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05 月 30 日-05 月 31 日,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6 及附件 5 监测报告。

表 7.2-6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2-05-30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时段	主要 声源	监测结果LeqdB(A)					
				测量 值	背景 值	修正 值	结果 值		
厂界西南 侧N1	14:26-14:27	厂界 噪声	生产	正常	61.2	/	61	65	达标
	22:18-22:19	厂界 噪声	环境	/	46.6	/	47	55	达标
厂界西北 侧N2	14:32-14:33	厂界 噪声	生产	正常	58.7	/	59	65	达标
	22:24-22:25	厂界 噪声	环境	/	45.9	/	46	55	达标
厂界东北 侧N3	14:39-14:40	厂界 噪声	生产	正常	59.4	/	59	65	达标
	22:31-22:32	厂界 噪声	环境	/	49.1	/	49	55	达标
监测日期	2022-05-31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时段	主要 声源	监测结果LeqdB(A)					
				测量 值	背景 值	修正 值	结果 值		
厂界西南 侧N1	14:09-14:10	厂界 噪声	生产	正常	62.3	/	62	65	达标
	22:05-22:06	厂界 噪声	环境	/	45.8	/	46	55	达标
厂界西北 侧N2	14:15-14:16	厂界 噪声	生产	正常	57.5	/	58	65	达标
	22:11-22:12	厂界 噪声	环境	/	46.2	/	46	55	达标

厂界东北 侧N3	14:20-14:21	厂界 噪声	生产	正常	61.7	/	62	65	达标
	22:17-22:18	厂界 噪声	环境	/	49.7	/	50	55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根据监测数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在 58~62dB (A) 之间，夜间噪声在 46~50dB (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 (A)、夜间≤55dB (A)。

3.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

根据两日监测结果，取平均值计算，本项目布袋除尘器+UV 活性炭一体机对项目废气处理效率见表 7.3-1。

表 7.3-1 项目废气的处理效率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kg/h)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2022-05-30	进口	0.715	0.168	9.22×10 ⁻⁴
	出口	0.137	4.15×10 ⁻²	3.22×10 ⁻⁵
	处理效率	80.8%	75.3%	96.5%
2022-05-31	进口	0.757	0.187	1.04×10 ⁻³
	出口	0.137	4.25×10 ⁻²	3.19×10 ⁻⁵
	处理效率	81.9%	77.3%	96.9%

备注：二甲苯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取检出限一半计算安排速率。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布袋除尘器+UV 活性炭一体机对项目废气处理效率分别为：颗粒物 80.8%~81.9%、非甲烷总烃 73.5%~77.3%、二甲苯 96.5%~96.9%。

4.总量控制

(1) 废水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目前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槽车运至泉港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本项目生活污水中COD和氨氮总量指标暂时不需要进行排污权交易。

(2) 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计算，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二甲苯出口未检出，忽略不计）实际排放量为： $(4.15 \times 10^{-2} + 4.25 \times 10^{-2}) \text{ kg/h} \div 2 \times 7200 \text{ h/a} = 0.3024 \text{ t/a}$ $< 0.4603 \text{ t/a}$ ，符合环评要求。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 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 号)：陆域“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关于“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为：0.4603t/a，VOCs 需消减替代量为：0.5524t/a。项目新增 VOCs 污染物总量指标已通过环保局审核（附件 7：项目新增 VOCs 污染物总量指标物定意见）。

表八

1.验收监测结论:

泉州市中升文体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0 副居家旅游麻将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 其生产工况达到 75%以上, 符合竣工验收监测的规范要求。

根据该项目的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和现场勘查的结果, 项目主要污染源有: 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本次 2022 年 05 月 30 日-05 月 31 日的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1 废水

项目打磨桶的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25t/d(675t/a)。目前项目区域管网正在规划铺设完善中,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槽车运至泉港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1.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正常生产, 根据监测数据,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2.2\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139\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相关标准, 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33.7\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187\text{kg}/\text{h}$, 二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未检出, 即最大浓度小于 $0.0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排放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标准“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 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2.5\text{kg}/\text{h}$; 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6\text{kg}/\text{h}$ 。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相关标准, 即颗粒物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企业边界监控浓度限值, 即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leq 2.0\text{mg}/\text{m}^3$ 、二甲苯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leq 0.2\text{mg}/\text{m}^3$ 。

非甲烷总烃厂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表 A, 即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1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text{m}^3$ 。符合验收要求。

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正常运营, 根据监测数据,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

在 58~62dB (A) 之间, 夜间噪声在 46~50dB (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即昼间 ≤ 65 dB (A)、夜间 ≤ 55 dB (A)。符合验收要求。

1.4 固废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环评及其批复中的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措施均得到落实, 符合验收要求。

综合以上各类污染物监测结果表明, 泉州市中升文体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0 副居家旅游麻将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1.5 建议

- (1) 加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 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 (2) 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间建设及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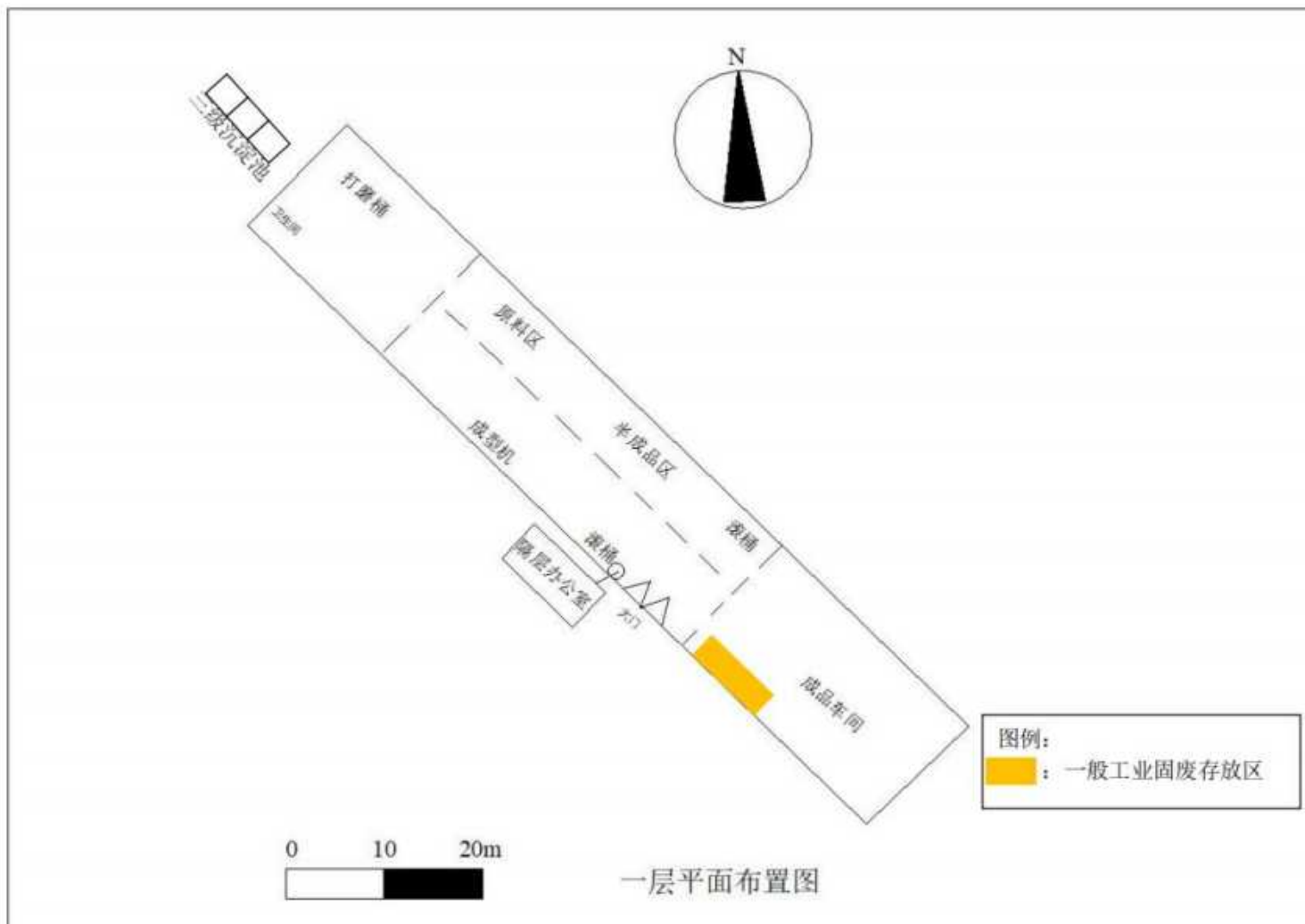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0 副居家旅游麻将项目				项目代码	2111-350505-04-01-510138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山腰街道海槟村 驿峰西路 1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462 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 器材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E118°52'21.97" N 25°0.79.1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0 副居家旅游麻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0 副居家旅游麻将			环评单位	泉州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泉泉港环评[2022]表 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03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0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 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鑫程源(福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鑫程源(福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 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泉州市中升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详见附件 4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 元）	/	其他 （万 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a				
运营单位	泉州市中升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05MA33MK19XG			验收时间	2022 年 05 月 30 日-2022 年 05 月 31 日				
污染物排 放达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675	0	150	/	/	675	/	/	+675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20.3~22.2	120	5.4504	4.464	0.9864	/	/	0.9864	/	/	/	+0.9864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228.402	228.402	0	/	/	0	/	/	/	0
	危险废物	/	/	/	6.0867	6.0867	0	/	/	0	/	/	/	0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6.13~6.98	60	1.3464	1.044	0.3024	/	/	0.3024	/	/	+0.3024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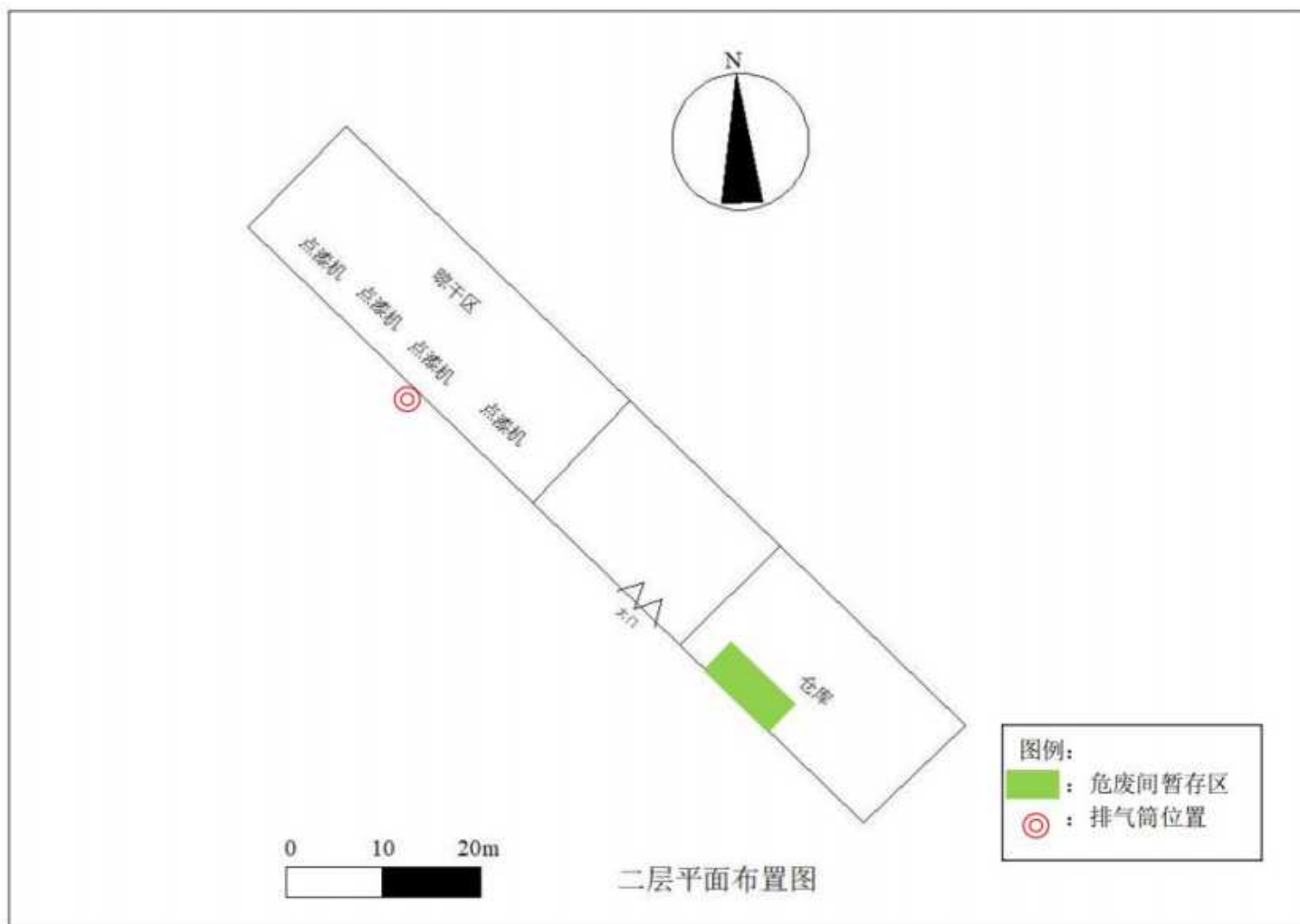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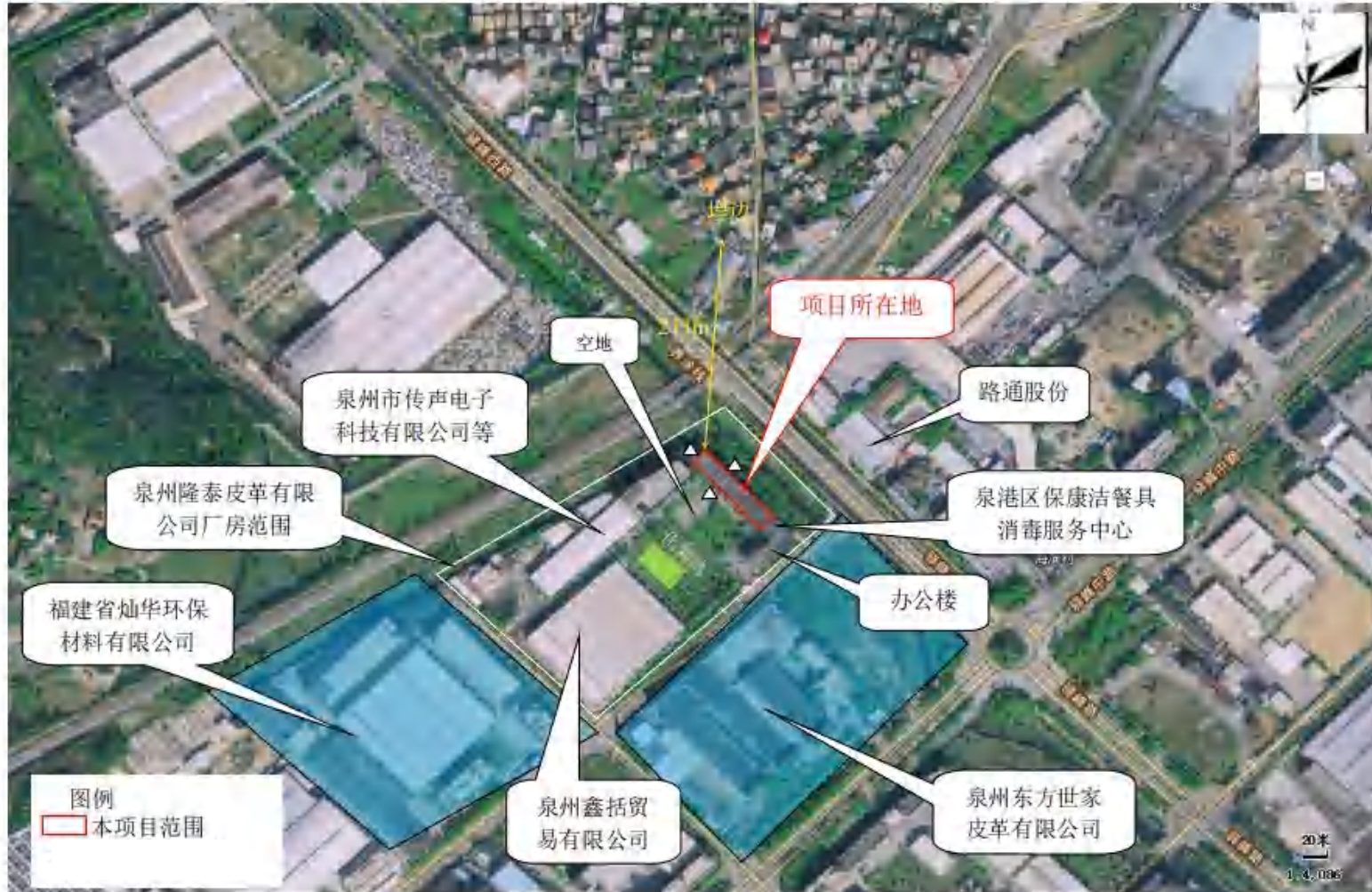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项目一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2-2 项目二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5MA33MK19XG

名 称	泉州市中升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20年03月18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朱志峰	营 业 期 限	2020年03月18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生产销售文体用品、游艺及室内游艺器材、日用塑料制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山腰街道海滨村驿峰 西路10号

登 记 机 关


2020年3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泉泉港环评〔2022〕表 5 号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 100000 副居家旅游麻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泉州市中升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由泉州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100000 副居家旅游麻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泉港区山腰街道海滨村驿峰西路 10 号，系租用泉州隆泰皮革有限公司厂房，建设规模为年产 100000 副居家旅游麻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生产工艺。

二、项打磨桶产生的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打磨桶，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通过

市政管网排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过渡期污水经槽车运至泉港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三、项目应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废气的收集率、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环评提出的要求，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标准限值；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表4标准限值，其中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表A.1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

四、项目应对厂区进行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加强对噪声源的噪声控制，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应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管理制度，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及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工业垃圾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及时妥善处置；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时贮存执行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废临时贮存场设置符合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

六、报告表核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4603t/a。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得投入运行。

七、该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附件3 危废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NPRL2022-06-02
签订地点: 福建省浦城县
签订时间: 2022年06月24日

委托方: 泉州市中升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南平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 保护生态环境, 规范处置废物, 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原则,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 (下称危废) 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 基本情况:

- 1、废物名称: 废空桶、废抹布、废活性炭
- 2、废物类别: HW49、HW49、HW49
- 3、废物代码: 900-041-49、900-041-49、900-039-49

二. 处置数量

协议期内, 甲方计划委托处置危废 1 吨, 具体以实际处置量为准。

三. 委托期限:

自 2022 年 06 月 24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 运输方及计量.

1. 甲方负责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及具有相应资质的装车机械和人员, 将危废装车并运输到乙方指定危废场地, 乙方负责卸货, 运输费及桶装危废的装车费用由甲方负责。

2. 甲方必须将运输公司相关资质报甲乙双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 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与乙方无关。

3. 甲方必须将运输公司营业执照、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车辆行驶证、驾驶员上岗证等证照交乙方备案。

4. 甲方必须加强危险运输车辆管理, 按照国家相关危废运输的规范, 确保运输安全。

5. 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转移数量/重量以及处置费的结算以乙方地磅称重为准, 若甲方对乙方地磅准确性有疑议, 以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地磅称重为准。

五. 处置费及支付方式:

1. 经双方商定, 协议处置价格按每吨人民币贰仟元整 (¥: 2000 元/吨) 执行 (若实际处置低于 1 吨, 则按照 1 吨收取费用)。以上为含税价格, 已包含双方为完成本协议项下全部工作所需的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全部税费, 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其他税费等。

2. 实行先付款后处置, 每 1 吨结算一次, 危废转移申报手续办理完后, 甲方向乙方预 1 吨的处置费, 经确认到账后, 乙方进行接收, 危废转移完成约 1 吨后, 根据实际重量, 多退少补, 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乙方收到甲方预付的处置费后 5 日内开始接收危废。甲方未按要求预付处置费的, 乙方将不接收危废。

六. 危废转移约定:

1. 按照危废管理规定, 甲乙双方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提出危废转移申报, 并按规定办理危废转移手续。

2. 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国家规范要求包装并标识清楚, 如果达不到国家规范要求, 乙方有权拒收甲方的危废。

3. 甲方提供的危废要与本协议确定的危废保持一致, 不得混入其他类型的危废, 如因甲方混入不符合协议约定的危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包括但不限于刑事责任、经济责任、环境污染责任、安全责任, 由甲方负责。

4. 乙方根据实际生产能力安排接收甲方危废, 鉴于甲方危废为集中库存, 转运方便, 在乙方后续生产过程中甲方享有优先与乙方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的权利。

七.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自愿遵守本协议, 若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 双方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禁止商业贿赂及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承诺, 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商业规则, 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对方相关人员 (包括直系亲属) 进行商业贿赂。

2.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可认定为商业贿赂:

- (1) 给予现金、有价证券、购物卡、提货单等。
- (2) 给予礼品及其他实物;



- (3) 给予借款。
- (4) 给予娱乐消费、旅游等。
- (5) 给予在甲方或关联企业投资入股。
- (6) 给予其他任何方式的商业贿赂。

3. 经一方或有关部门确认为商业贿赂的，无责任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涉及贿赂一方应向无责任方支付本协议总额 10% 的违约金并按认定商业贿赂金额的 5 倍向无责任方赔偿。涉及违法的，涉及贿赂与被贿赂人员根据国家法律处理。

九. 甲方的车辆设备

1. 甲方应确保，其履行本协议所使用车辆设备（含叉车）在本协议服务期间都应符合中国政府的法律、法规，并且符合良好运载、储存、搬运及交付的要求。

2. 乙方不承担由于甲方设施的维修或保养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十. 甲方雇员

1. 甲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应保证每辆营运车辆的司机和押运员、叉车驾驶员必须取得政府颁发的有效的危险品运输相关的执照、证件或证明。

2. 甲方和甲方的人员在任何时候均应严格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有关危险品的运输、储存、安全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和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约定。

十一. 服务责任及违约责任

1.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与甲方危废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处置设施；如乙方丧失相关资质或不具备合规的处置设施，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实际处置量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的剩余款项。

2. 若危废处于乙方管理或控制期间发生任何损失、损害或任何污染，乙方应对此损失、损害或污染负全部赔偿责任，而不论损失、损害或污染是因泄漏、火灾、盗窃、与任何物体相撞还是由于任何其它原因所造成的。本款所指的危废处于乙方管理或控制期间是指：危废进入乙方制定场所，经乙方验收合格开始。

3. 乙方在处置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4.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期间全面负责其派遣的劳务人员的劳务用工管理、劳务纠纷处理，及其他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并应自始至终通过努力保持各工种人员之间的和谐。甲乙双方应负责所有工作及所有工种的协调，以杜绝任何停工、怠工、纠纷或罢工情况的发生。

十二. 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协议终止

发生以下情况协议自动终止，双方不承担责任：

- 1.若协议约定工作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转移批复；
- 2.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本协议约定工作无法实施；
- 3.协议执行期间遇不可抗力。
- 4.本协议约定内容双方执行完毕。

十四.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朱志峰	乙方代表：许建林
联系电话：13599751366	联系电话：18030198398
甲方（盖章）：泉州市中升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南平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山腰街道海滨村驿峰西路10号	地址：南平市浦城县水北街镇岩鼻村顺湾北
法人代表：朱志峰	法人代表：项谢银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姚琦
开户银行：泉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群山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浦城县支行
账号：9071211030010000033723	账号：1406040919600029823
税号：91350505MA33MK19XG	税号：913507225747090945
电话：15019227998	电话：0599-2876551
传真：	传真：0599-2876551
2022年6月24日	2022年6月24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F07220052

发证机关: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4月17日

法人名称 南平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项谢银

住所 福建省南平市浦城县水北街镇
岩鼻村厝弯北

经营设施地址 福建省南平市浦城县水北
街镇岩鼻村厝弯北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HW02医药废物, HW04农药废物, 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8废矿
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11废(造)纸废渣, HW12染料涂料废物, HW13有机溶剂
废物, HW16废橡胶废塑料(废772-005-16), HW19其他废物(代码900-039
-49, 900-051-43,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089-49等
其他类)废漆、涂层、油墨15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8年04月17日 至 2023年04月16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年03月20日



营业执照

副本编号: 1-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225747090945

名称 南平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福建省南平市浦城县水北街镇岩鼻村顺弯北
 法定代表人 项谢银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5月13日 至 2041年05月12日
 经营范围 环保能源研究开发; 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开发; 环保设备、过滤材料制造; 环保设备、材料代销; 环保治理技术信息咨询。(国家专项审批项目及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录福建工商红盾网申报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年5月27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sus.fj.gov.cn/creditpu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检测机构名称	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时间	2022.05.30-2022.05.31																	
委托单位名称	泉州市中升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生产时间	一年生产 300 天, 24h/d																	
废气/废水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锅炉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炉窑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检测期间生产 产能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日期</th> <th>产品</th> <th>环评设计生产量 (幅/年)</th> <th>实际产生量 (幅/天)</th> <th>负荷</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2.05.30</td> <td>居家旅游 麻将</td> <td>100000</td> <td>300</td> <td>90.1 %</td> </tr> <tr> <td>2022.05.31</td> <td>居家旅游 麻将</td> <td>100000</td> <td>310</td> <td>93.1%</td> </tr> </tbody> </table>					日期	产品	环评设计生产量 (幅/年)	实际产生量 (幅/天)	负荷	2022.05.30	居家旅游 麻将	100000	300	90.1 %	2022.05.31	居家旅游 麻将	100000	310	93.1%
	日期	产品	环评设计生产量 (幅/年)	实际产生量 (幅/天)	负荷															
	2022.05.30	居家旅游 麻将	100000	300	90.1 %															
	2022.05.31	居家旅游 麻将	100000	310	93.1%															
检测期间生产 符合率	91.6%	排气筒高度/废水 流向	排气筒高度: 15m;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槽 车运送																	
检测期间生产 原辅料使用情 况																				
委托方 (签字/盖章):					2022 年 05 月 31 日															

附件 5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KYJCJB20220530B

第 1 页 共 11 页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泉州市中升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0 副居家旅游麻将项目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06 月 24 日



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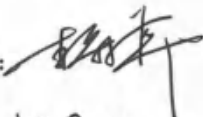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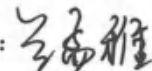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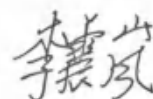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 88 号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 W803D 室
Tel: 0592-7772227 Fax: 0592-7772275 E-mail: koey@koeytest.com

报告编号: KYJCJB20220530B

1、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泉州市中升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山腰街道海滨村驿峰西路 10 号
受检(项目)单位	年产 100000 副居家旅游麻将项目
单位(项目)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山腰街道海滨村驿峰西路 10 号
采样日期	2022 年 05 月 30 日-2022 年 05 月 31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05 月 30 日-2022 年 06 月 03 日
声明	<p>一、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p> <p>二、本报告无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p> <p>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p> <p>四、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p> <p>五、除客户特殊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失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p> <p>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p> <p>七、对本报告有疑议,请自签发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p>

 编制: 
 审核: 

 签 发: 

签发日期: 2022 年 06 月 24 日

报告编号: KYJCJB20220530B

2、检测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	人员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岛津分析天平 API25WD/ YQ135	张冰艺
	二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编第六篇第二章第一条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	0.010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YQ168	陈渝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YQ066	林鑫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	/	林强,黄杨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YQ066	林鑫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岛津分析天平 API25WD/ YQ135	张冰艺
	二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编第六篇第二章第一条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	0.010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YQ168	陈渝
	采样方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	/	林强,黄杨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A)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Y Q129	林强,黄杨

3、气象条件: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hpa)
2022-05-30	多云	西南	1.3-2.7	28.6-31.2	1006.1-1007.0
2022-05-31	多云	西南	1.3-2.7	26.8-29.3	1004.7-1005.6



报告编号: KYJCJB20220530B

4、检测结果:
噪声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声源	工况	测量值 dB(A)	背景值 dB(A)	实际值 dB(A)
厂界西南侧 N1	2022-05-30	14:26-14:27	厂界噪声	生产	正常	61.2	/	61
		22:18-22:19	厂界噪声	环境	/	46.6	/	47
	2022-05-31	14:09-14:10	厂界噪声	生产	正常	62.3	/	62
		22:05-22:06	厂界噪声	环境	/	45.8	/	46
厂界西北侧 N2	2022-05-30	14:32-14:33	厂界噪声	生产	正常	58.7	/	59
		22:24-22:25	厂界噪声	环境	/	45.9	/	46
	2022-05-31	14:15-14:16	厂界噪声	生产	正常	57.5	/	58
		22:11-22:12	厂界噪声	环境	/	46.2	/	46
厂界东北侧 N3	2022-05-30	14:39-14:40	厂界噪声	生产	正常	59.4	/	59
		22:31-22:32	厂界噪声	环境	/	49.1	/	49
	2022-05-31	14:20-14:21	厂界噪声	生产	正常	61.7	/	62
		22:17-22:18	厂界噪声	环境	/	49.7	/	50



报告编号: KYJC/B20220530B
无组织废气-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样品状态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1	2	3	4	
上风向 G1	2022-05-30	颗粒物	滤膜	mg/m ³	0.114	0.116	0.108	0.121	0.121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³	0.38	0.28	0.37	0.40	0.40
		二甲苯	活性炭管	mg/m ³	ND	ND	ND	ND	ND
	2022-05-31	颗粒物	滤膜	mg/m ³	0.103	0.111	0.104	0.116	0.116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³	0.24	0.19	0.26	0.31	0.31
		二甲苯	活性炭管	mg/m ³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G2	2022-05-30	颗粒物	滤膜	mg/m ³	0.153	0.141	0.148	0.158	0.158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³	0.25	0.33	0.29	0.22	0.33
		二甲苯	活性炭管	mg/m ³	ND	ND	ND	ND	ND
	2022-05-31	颗粒物	滤膜	mg/m ³	0.161	0.153	0.156	0.164	0.164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³	0.25	0.32	0.28	0.23	0.32
		二甲苯	活性炭管	mg/m ³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2022-05-30	颗粒物	滤膜	mg/m ³	0.197	0.207	0.202	0.199	0.207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³	0.57	0.48	0.54	0.69	0.69
		二甲苯	活性炭管	mg/m ³	ND	ND	ND	ND	ND
	2022-05-31	颗粒物	滤膜	mg/m ³	0.202	0.210	0.195	0.205	0.210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³	0.83	0.53	0.61	0.63	0.83
		二甲苯	活性炭管	mg/m ³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G4	2022-05-30	颗粒物	滤膜	mg/m ³	0.149	0.157	0.152	0.145	0.157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³	0.76	0.76	0.77	0.58	0.77
		二甲苯	活性炭管	mg/m ³	ND	ND	ND	ND	ND
	2022-05-31	颗粒物	滤膜	mg/m ³	0.153	0.148	0.158	0.144	0.158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³	0.71	0.84	0.49	0.74	0.84
		二甲苯	活性炭管	mg/m ³	ND	ND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无组织废气-2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样品状态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1	2	3	4	
上料成型车间外 G5	2022-05-30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³	1.07	1.84	1.44	2.04	1.60
	2022-05-31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³	1.12	0.96	1.35	1.59	1.26
点漆车间外 G6	2022-05-30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³	1.11	1.09	1.37	0.97	1.14
	2022-05-31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³	0.96	1.72	1.37	1.06	1.28
调漆车间外 G7	2022-05-30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³	1.06	1.72	1.64	1.85	1.57
	2022-05-31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³	1.59	1.30	1.86	1.12	1.47

无组织废气-3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样品状态	单位	任意一次检测结果
上料成型车间外 G5	2022-05-30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³	1.91
	2022-05-31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³	1.28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景路 88 号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 W803D 室
Tel: 0592-777227 Fax: 0592-777225 E-mail: koley@koleytest.com



报告编号: KYJCJB20220530B
废气-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烟温 (°C)
DA001 进口 G8	2022-05-30	颗粒物	滤筒	1	5536	126	0.698	34.3
				2	5823	129	0.751	33.9
				3	5445	128	0.697	34.6
				均值	5601	128	0.715	34.3
		二甲苯	活性炭管	1	5536	0.146	8.08×10 ⁻⁴	34.3
				2	5823	0.169	9.84×10 ⁻⁴	33.9
				3	5445	0.179	9.75×10 ⁻⁴	34.6
				均值	5601	0.165	9.22×10 ⁻⁴	34.3
		非甲烷总烃	气袋	1	5536	27.4	0.152	34.3
				2	5823	28.8	0.168	33.9
				3	5445	33.7	0.183	34.6
				均值	5601	30.0	0.168	34.3
	2022-05-31	颗粒物	滤筒	1	6071	123	0.747	34.9
				2	6177	129	0.797	34.0
				3	5866	124	0.727	35.2
				均值	6038	125	0.757	34.7
		二甲苯	活性炭管	1	6071	0.181	1.10×10 ⁻³	34.9
				2	6177	0.168	1.04×10 ⁻³	34.0
				3	5866	0.167	9.80×10 ⁻⁴	35.2
				均值	6038	0.172	1.04×10 ⁻³	34.7
		非甲烷总烃	气袋	1	6071	30.9	0.188	34.9
				2	6177	31.7	0.196	34.0
				3	5866	30.2	0.177	35.2
				均值	6038	30.9	0.187	34.7



报告编号: KYJCJB20220530B
废气-2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C)
DA001 出口 G9	2022-05-30	颗粒物	滤筒	1	6570	20.4	0.134	34.1
				2	6330	22.0	0.139	33.9
				3	6404	21.5	0.138	34.9
				均值	6435	21.3	0.137	34.3
		二甲苯	活性炭管	1	6570	ND	/	34.1
				2	6330	ND	/	33.9
				3	6404	ND	/	34.9
				均值	6435	ND	/	34.3
		非甲烷总烃	气袋	1	6570	6.13	4.03×10 ⁻²	34.1
				2	6330	6.37	4.03×10 ⁻²	33.9
				3	6404	6.85	4.39×10 ⁻²	34.9
				均值	6435	6.45	4.15×10 ⁻²	34.3
	2022-05-31	颗粒物	滤筒	1	6397	20.3	0.130	31.1
				2	6308	22.2	0.140	31.7
				3	6412	21.8	0.140	31.8
				均值	6372	21.4	0.137	31.5
		二甲苯	活性炭管	1	6397	ND	/	31.1
				2	6308	ND	/	31.7
				3	6412	ND	/	31.8
				均值	6372	ND	/	31.5
		非甲烷总烃	气袋	1	6397	6.53	4.18×10 ⁻²	31.1
				2	6308	6.98	4.40×10 ⁻²	31.7
				3	6412	6.52	4.18×10 ⁻²	31.8
				均值	6372	6.68	4.25×10 ⁻²	31.5
备注	净化设备: 脉冲布袋除尘+UV 活性炭一体机, 排气筒高度 (m): 15; "ND"表示未检出, 并按最低检出限二分之一参与平均值计算,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排放速率不计算;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 KYJCJB20220530B
附件1: 监测点位图



报告编号: KYJCJB20220530B

附件 2: 现场采样照片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上料成型车间外 G5



点漆车间外 G6



调漆车间外 G7



上料成型车间外 G5



DA001 进口 G8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 88 号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 W803D 室
Tel: 0592-7777227 Fax: 0592-7777275 E-mail: koey@koeytest.com

报告编号: KYJCJB20220530B



DA001 出口 G9



厂界西南侧 N1



厂界西北侧 N2



厂界东北侧 N3

报告编号: KYJCJB20220530B
附件 3: 资质认定证书

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88号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W803D室
Tel: 0592-7777227 Fax: 0592-7777275 E-mail: koey@koeytest.com

附件：泉州市中升文体用品有限公司环保竣工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如下

(报告编号：KYJCJB20220530B)

工况证明

检测机构名称	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时间	2022.05.30-2022.05.31		
委托单位名称	泉州市中升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生产时间	一年生产 300 天, 24h/d		
废气/废水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锅炉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炉窑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检测期间生产产能情况	日期	产品	环评设计生产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天)	负荷
	2022.05.30	居家旅游麻将	100000	300	90.1%
	2022.05.31	居家旅游麻将	100000	310	93.1%
检测期间生产符合率	91.6%	排气筒高度/废水 流向	排气筒高度: 15m;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槽 车运送		
检测期间生产原料使用情况					
委托方(签字/盖章):					2022 年 05 月 31 日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里路 88 号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 W803D 室
 Tel: 0592-7772227 Fax: 0592-7772275 E-mail: koey@koeytest.com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50505MA33MK19XG001Y

排污单位名称：泉州市中升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山腰街道海滨村
驿峰西路1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5MA33MK19XG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4月15日

有效期：2022年04月15日至2027年04月1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 项目新增 VOCs 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意见

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意见

建设单位名称	泉州市中升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盖章)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0 副居家旅游麻将项目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地址	泉州市泉港区山腰街道海墘村驿峰西路 10 号
建设项目性质和地址、区域特征	项目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 C2462 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
	是否位于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 否
	是否处于城市建成区内: 是
VOCs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环评核定意见	本项目建设前, 排污单位 VOCs 污染物排放量指标: /
	1. 本项目建成后, 排污单位新增 VOCs 污染物排放量指标: 0.4603t/a
	2. 本项目建成后, 排污单位 VOCs 污染物排放量指标: 0.4603t/a
	3. 新增 VOCs 污染物排放量指标依据: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
项目环评报告负责人(签名): 王慧 m 联系电话: 18259480415 本单位承诺, 对以上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环评审批专用章	

根据《泉港区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指标替代管理方案》(泉港环保〔2020〕62号), 该项目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实行“以新带老”, 所需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 0.5323 吨/年, 从从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LDAR)项目产生的减排量中倍量替代。